

焦作市商务局

关于征集焦作外贸优品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及相关企业：

为促进焦作外贸高质量发展，展示我市优质企业及产品，提升焦作外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，现面向全市征集外贸优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焦作市各类企业生产、国内外销售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、品质优良、市场前景好、出口潜力大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、汽车配件、纺织服装、五金建材、农食产品、化工医药、轻工制品、新能源产品等，列入商务部出口管制的产品不参与此次征集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- 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，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；
-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- 企业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无质量事故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(一) 企业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《焦作外贸优品申报表》, (附件 1)、知识产权承诺书 (附件 2)。企业填报后, 由各县 (市、区) 商务局负责收集, 附件 1 以“XXXXXX 企业申报表”命名, 为可编辑文档格式; 附件 2 要求企业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, 为扫描件。各县 (市、区) 商务局将辖区企业申报资料汇总至一个压缩包, 于 4 月 30 日上午下班前, 报送至邮箱: jzsmch@126.com。

(二) 审核筛选。市商务局将根据征集的产品信息, 组织专人进行审核整理, 确定入围的焦作外贸优品名单并汇编成册。

(三) 宣传推介。市商务局将借助各类国际经贸活动、已建立的国际合作渠道、国内电商平台、商超等销售渠道, 积极进行宣传推介, 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。

联系人: 市商务局外贸科 王重节 13935512225

焦作市贸促会 文娟 15239146175

附件: 1. 焦作外贸优品申报表

2. 知识产权承诺书 (盖章扫描件)

